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975號

原告 林姿蓉
被告 黃國書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705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46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1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2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1. 被告應給付原告26,9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
01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。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
05 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
06 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
07 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08 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
09 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
10 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當事人並無
11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就此部分自無論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
12 之必要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19 1,50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詹禾翊